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 (货物类)

项目名称：绝缘油合成制备和性能检测的物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2102002

甲方：重庆大学溧阳智慧城市研究院

乙方：保定市建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本采购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2月16日在溧阳市签署。

**招标方(下称“甲方”)：**

公司名称：重庆大学溧阳智慧城市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1MB1G20729X

法人代表：翟俊

注册地址：溧阳市香山路1号

**投标方(下称“乙方”)：**

公司名称：保定市建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6012087981

法人代表：安雅

注册地址：保定市竞秀街295号A座二层

经招、投标双方友好协商，为规范设备招标采购行为，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招、投标双方就“绝缘油合成制备和性能检测的物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采购的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绝缘油介损及电阻率测试仪	JDC-1B	台	1	55000	55000
2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	6803E	台	1	55000	55000
3	绝缘油闭口闪点测试仪	JBS-2D	台	1	38000	38000
4	绝缘油凝点倾点自动测试仪	JQN-1	台	1	54000	54000
5	绝缘油库伦法微量水分测试仪	JWS-1	台	1	44000	44000
6	绝缘油运动粘度测定仪	JW215	台	1	44000	44000
7	配件及耗材				17500	17500
质保期		贰年				
总价合计		叁拾万零柒仟伍佰元(¥307500)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所具备的合法有效的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  
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  
如有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应提供检测或检验报告；

(二)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外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  
后拒绝签收货物。如甲方拒绝签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  
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货物送达后，经乙方通知后甲方应对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进行初步查验，非因该等查验不符合本合同约  
定，甲方不得拒绝签收货物，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及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因投标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  
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  
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或检测而免除；

### 三、付款时间与方式

(一)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 剩余5%作为质保金, 在  
质保期满壹年后一次性付清；

(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额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按约付款；

(三)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税率进行调整，则执行最新的规定，双方  
同意合同前述合同含税总价不作调整；

(四)支付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 四、交货方式、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即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重庆大学溧阳智慧城  
市研究院；

(二)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乙方应当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通过主管  
部门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若遇台风、地震等恶劣天气或疫情封控等不可控因  
素，则顺延。

(三)交货地点：乙方将货物送至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重庆大学溧阳智慧城市研究院，运  
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运送到指定地  
点后，经甲乙双方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转移至  
甲方。

###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及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有冒牌伪劣产品，除换货外，还应赔偿甲方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甲方已向乙方通知的生产要求；

(三)乙方所供货物如有隐蔽瑕疵，应书面如实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等损失。

(四)甲方应当在到货之日起(从次日起算)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包括：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能是否满足要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工具、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五)货物验收按甲方的规定进行，并应通知乙方人员到场(包括不限于现场沟通、远程视频等形式)。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在到货后2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要求更换货物至甲方满意为止。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到达交货地30日未完成验收，则以货物到达目的地满30日为货物验收合格日期。

(六)验收标准：按贴近合同目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厂家标准为准(标准不一致时，按照孰严原则执行)。

(七)验收方式：设备(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由甲方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人员按上述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

## 六、质保期

(一)所提供产品应包含2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应自行处理并妥善保管保修凭证，乙方不负责另行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三)双方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四)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乙方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恢复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五)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问题产品进行替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七)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八)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九)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十)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十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2至3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乙方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 八、合同的调整

(一)如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颜色、包装等时，应在乙方发货前五(5)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解决。

##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十、本合同解除条件

(一) 违约终止合同：

1、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在采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提供超过30%以上的部分或全部设备；
- 2)甲方有证据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2、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评标时其他中标设备或入围设备，并在7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乙方应对购买替代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甲方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 (二)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任何一方陷入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守约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违约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守约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逾期组织验收、拒付货款。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货物签收及验收手续的，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10%。甲方前述各项义务履行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

(二)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且延迟超过两周，甲方有权对超过两周以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10%。乙方逾期一个月交付货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等损失。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将该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重庆大学溧阳智慧城市研究院

税号：123204811034421

单位地址：溧阳市香山

负责人：赵晨

电话：0519-68263617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账号：406030100100120409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保定市建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911306056012087981

单位地址：保定市竞秀街295号A座二层

负责人：安雅

电话：0312-3162255

传真：

单位名称保定市建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高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号：10011802997

代表签字：安雅

日期：

